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TaiPei Municipal Nanga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



第三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監事 主席		理事 主席		紀 錄	柳文吾
日期	114.9.22	日期	114.9.17	日期	114.9.17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理（監）事會議紀錄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教師會第三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12：10 ~ 13：1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應出席人員：理事 15 人 監事 5 人

四、出席人員：

理事：劉志宏、陳國俊、鄭福興、陳錦逢、陳麗淑、黃進和、葉秉毅、黃瀚慶、黃保盛、郭士華、賴惟恩、陳秋如、張倚愨、廖坤賢、葉子源

監事：鄭世永、支裕文、連文乾、蕭如絢、賴益榮

五、缺席人員：

理事：無

監事：無

六、請假人員：

理事：無

監事：無

七、列席人員：略

八、主席：理事 劉志宏

記錄：文書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致詞：略

十一、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

1. 本校教師會第 30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已於八月函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 114 年度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活動訂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12 時。

3.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如下表，依相關期程執行(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

	工作項目	辦理進度	備註
業	一、會員服務		
	健康檢查活動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至 12 時	板橋國泰醫院 第一會議室 及行政會議室
	寒冬暖胃活動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暫定)	114 年冬至時間為 12 月 21 日(星期日)

	工作項目	辦理進度	備註
務	以墨會友贈春聯活動	115年1月	待聯絡老師確認
	教師會期末聯歡活動	115年1月20日	
	校長問卷	115年5月	待會議討論確認
	二、教師增能研習	115年3月： 理財投資觀念研習	講師：待聯絡老師確認
	三、環境教育研習	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4月	

(二) 總幹事：

本學期將舉辦之活動如下：健康檢查、寒冬暖胃、期末聯歡等活動。

(請參照年度工作計畫表列)

(三) 總務組：

1. 完成郵局更換印章。
2. 郵局存簿總金額：631,910元。

(四) 文書組：

第二十九屆會員大會及第三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已送予理事主席簽核完成，並公告於教師會網站。

十二、討論提案：無

提案一

案由：第三十屆教師會會務工作人員名單乙案。

說明：第三十屆教師會會務工作人員名單如下表：

職 稱	工作內容	擔任教師
理事長	溝通協調、解決會員疑問、整合教師需求、推動會務	劉志宏
總幹事	擬定工作方向、統籌、規劃、受理申訴、協助推動會務	陳錦逢
總務組	經費收支、協助教師會財產清點、帳目管理、會員名冊製作、年度會員紀念品採購	李昌翰
文書組	會議紀錄、公文處理、開會通知、協助網頁維護	柳文吾
活動組	活動執行、海報製作、活動攝影	張堯基

決議：依案通過。

提案二

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

案由：校內各委員會教師會代表指派一案。

說明：教師會應指派代表參加並協助校內各委員會順利推動會務，各委員會與指派代表名單，如下表。

名稱	指派教師	名稱	指派教師
副會長	陳國俊	副會長	郭士華
教師評審委員會	劉志宏	課程發展委員會	劉志宏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劉志宏	實習處產學合作委員會	黃保盛
學生獎懲委員會	葉秉毅	行政會議	劉志宏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3人:1男2女)	鄭福興 張倚愔 郭士華	擴大行政會議	劉志宏
特教推行委員會	陳秋如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	賴益榮
推動校園健康促進委員會	張倚愔	其他課綱會議	支裕文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鄭福興	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	陳國俊
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小組	支裕文	校事會議	黃進和
校舍興建小組(2人) (教師會理事主席及理事)	劉志宏 黃瀚慶		

決議：依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確認本校教師會、台北市教師會、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費收費乙案。

說明：會費收取登記表如附件一

決議：依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案由：修正「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及「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罷免施行辦法」案。

說明：相關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相關修正內容如附件二，並於期末送至會員大會表決。

提案五

案由：陳錦逢請辭理事委員。

說明：將由楊瑋倫遞補監事委員，並行使相關職權。

決議：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選舉事項：

十五、散會：

114 學年度南港高工 教師會 繳費登記表

處室/科別		校 長 室			
職稱	姓名	南港高工教師會 原會員 600(會費 500+ 訴訟基金 100)	台北市教師會+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會費：600 (會費 500+訴訟基金 10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產業工會(全中 教)	個人繳費 金額小計
		新會員：800 (入會 費 200+會費 500+訴 訟基金 100)	台北市教師會+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 會費：650 (會費 550+訴訟基金 100)	原會員-500 新會員-700 (入會 金 200+會費 500)	
校長	蕭為康	500 原會員	600 元	650 元	500
秘書	陳麗淑	600 原會員	600 原會員		1200
教師會費 總計		總幹事：陳錦達 分機 2307 總務組：李昌翰 分機 3111			

- ※ 請繳費老師於欄位打 V，並於「個人繳費金額小計」欄填入金額。
- ※ 表格內標示老師們目前參加之教師團體及預計收取之繳費金額。
- 1.代理代課、實習、退休教師交費用 500 元可加入北市教師會（贊助會員）及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正式會員）
- 2.欲參加北市教師會、全中教者，必須先加入南港高工教師會。代收時間到 114 年 10 月 07 日止。
- 3.欲參加與台北市教師會相關團體者，須先加入台北市教師會（工會），港工教師會代收繳相關會費，由老師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處室/科別-繳交代表簽章：

教師會會費簽收人：

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

114.9.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5.1.**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教育專業發展，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積極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教育尊嚴。
- 二、積極改善本校教育環境。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
- 四、與本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
- 五、積極維護本校學生受教之權益。
- 六、保障本校教師進修之機會。
- 七、監督本校依法令行政及行政透明化。
- 八、促進教育行政改革。
- 九、推薦本校年度優良教師。
- 十、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十一、受理本校與教師間及教師相互間之調解事宜。
- 十二、舉辦對本校教師之各項服務活動。
- 十三、依法令擬定本校教師之自律公約。
- 十四、其他。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得為本會會員。

其不具會員資格者，因認同本會理念或贊助本會之經費或活動，得經理監事

聯席會決議，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取消其會籍：

- 一、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 二、主動宣告脫離本會。
- 三、無故拒繳會費一年以上者。
- 四、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者。

第六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得請求退還。

第七條 本會會員得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二、連署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三、發言權。
 - 四、申訴權。
 - 五、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六、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 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於榮譽會員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四、擔任本會所選派之任務。

第三章 組織及章程

第九條 本會已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理事會為執行機關，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獲全體會員五分之一聯署，或監事會函請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下列各項應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之修定。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選舉**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
- 四、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
- 五、會員之入會費、年度會費及本身財產的處分。
- 六、本會之解散。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候補之理事、監事於未遞補前，得列席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前三條有關**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之選舉得採**限制連記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不得被推選為**理事長**。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理事會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義務。如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連署，得召開臨時理事會。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每月召開一次，監事會之召集人由監事互選，並擔任監事主席。

第十八條 理監事聯席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聯席會。

第十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任期均為一年

(或二年，搭配校長任期)，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均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及理事聯席會，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者，視同自動解職。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
- 二、捐贈。
- 三、其他收入。
- 四、以上各款孳息。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入會費及年度會費，其金額及繳納辦法另訂之，完納以上會費者，方成為本會正式會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款之規定，須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其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選舉罷免施行辦法

114.9.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5.1.**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選舉事務由理事會負責之。
- 第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會員大會應選出十五人為理事。理事間投票選舉，以得票最高者為**理事長**；除**理事長**外，由**工科及學科產生之理事**高票者各一位為**副理事長**。
- 第五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有會員三人之提議，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署，或理監事二人之提議，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始為成立。
-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由監事主席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舉行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被罷免人應即解職。
- 第七條 理監事之罷免案，經會員兩人之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理監事一人之提議，四人以上之連署即為成立。
-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由會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會員臨時大會，舉行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被罷免人應即解職。
- 第九條 未通過罷免之人員，在同一任期內，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提罷免案。
- 第十條 本施行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之，其修改時亦同。